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
樓

承辦人：羅國良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43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edu_me.3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120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1份 (35165054_113312078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各級學校114年寒假期間
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4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寒假期間學生安全，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提醒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傷亡事件之發生。
- 三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- 四、另請各校寒假期間辦理2天1夜以上之戶外活動，應通報學校相關業管單位，並協助至教育部「校安中心網頁」，填報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」，俾利掌握學生戶外活動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

信義國小 1131224



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
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電 2024/12/24
文 11:36:52
交換章

裝

67
訂

線